

##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8 日（周一）下午 2:00
- 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- 3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路 500 号金陵江南大饭店
- 4.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
- 5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永岗先生
- 7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

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225,224,5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304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192,503,8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124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32,720,6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1800%。

#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89,503,4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375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56,782,7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19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32,720,6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1800%。

### 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高山律师、何云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25,128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3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88,2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9,407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6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 88,2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6%。

## **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25,128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3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88,2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9,407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6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 88,2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6%。

## **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25,128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3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88,2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92%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9,407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6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 88,2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86%。

#### **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25,128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3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86,2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9,407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6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86,2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4%。

#### **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25,125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1%；反对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；弃权 86,2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9,404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97%；反对 1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86,2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4%。

#### **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25,128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3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44%；弃权 86,2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9,407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6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86,2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4%。

#### **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225,128,3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3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；弃权 86,2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89,407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6%；反对 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86,2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4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山律师、何云霞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中简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8 日